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20-068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0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7月27日,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因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在合同纠纷,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下发的(2020)皖01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其质押给国元证券的13,923,000股奥马电器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赵国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合同纠纷导致司法强制执行;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13,9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赵国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赵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5年12月23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12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赵国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赵国栋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风险以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风险。目前,赵国栋先生正在积极与国元证券及合肥中院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近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合计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杨成、郑映虹、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经营范围原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如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三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就上述变更,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提案一、二、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